

第2/2006号决议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管理机构

- (i) **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即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而保存并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 (ii) **忆及**，为了促进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宗旨，《条约》第四部分规定建立一个高效而透明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促进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以便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 (iii) 还**忆及**，根据《条约》第12.4条，应按照管理机构通过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方便进入多边系统的手段。
- (iv) 还**忆及**，根据同一条款，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载有第12.3款a项、12.3款d项和12.3款g项的规定、第13.2款d(ii)项阐明的利益分享规定和《条约》的其它相关规定，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接受方应要求《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适用于向另一人或另一实体转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适用于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后续转让的规定；
- (v) **注意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应与《条约》相一致、有效并确保高效透明地实施多边系统；
- (vi) **强调**《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对《条约》的实施至关重要；
- (vii) **认识到**《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款，对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方和接受方都应具有吸引力，以鼓励他们参加多边系统；
- (viii) **强调**除了强制分享商业化产生的利益之外，自愿分享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对有效实施多边系统也至关重要；
- (ix) **认识到**各缔约方应在多边系统中通过信息交流、获取和转让技术及能力建设，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 (x) **认识到**各缔约方同意，利用多边系统中分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应主要直接和间接地流向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农民；

1. **通过**《标准材料转让协定》；¹
2. **请**《条约》秘书审查《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实施和运作，向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报告，特别是关于利益分享条款和付款方式；
3. **敦促**《条约》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4. **促请**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条约》第13条阐明的规定，实施《条约》的非货币利益分享条款；
5. **请**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收到材料的用户向多边系统自愿交款，并通过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及能力建设，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用（包括商业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非货币利益，考虑到滚动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活动领域；
6. **欢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受托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条约》管理机构签署协定的决定，各中心将就以此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纳入多边系统的材料，并**请**其它相关国际机构与管理机构签署类似的协定；
7. **敦促**《条约》**附件I**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其它持有者，将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并**敦促**各缔约方按照《条约》第11.3条采取适当措施。
8.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按照管理机构的指示，根据管理机构下届会议制定的程序，执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所确定的职责；
9. **决定**根据《条约》第13.2d(ii)条定期审议付款水平，从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开始。

（2006年6月16日通过）

¹ 载于本报告**附录G**。